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暨第 5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 3 樓視廳教室

主席：黃滄海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王駿濠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列席人員(合聘教師)：高華君副教授(請假)、洪甄憶副教授(請假)、涂國誠副教授(請假)、徐珊惠教授(請假)、黃賢哲教授(請假)

學生代表：謝維(碩二)

請假人員：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周學雯教授(111 國外研究)、林欣怡(碩專二)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12.2.3-4)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P.1-2)：**確認**。

(二)、「綜合二館」整修案追蹤進度事項報告(附件 B，P.2)：**確認**。

(三)、主席報告：(略)

(四)、所辦報告：

1. 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預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口試者，請指導教授依循校方規定口試委員資格規範：【※若所屬研究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口試委員遴聘資格為符合如上第 (三)、(四)身份者，請於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 填妥申請表，以利提送會議討論。】(連結：<https://pehl.ncku.edu.tw/p/412-1136-22046.php?Lang=zh-tw>→論文比對&口試委員組成)
2. 111 學年度 112 級小畢典活動經調查後，訂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時段(未定)**(※請老師們留意)。
3. 若教師預計 112 學年度申請減授時數，請於 3/17(五)前將申請表回覆所辦。〔已於 3/8mail 至信箱〕

(五)、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黃滄海所長

案由：擬推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需重新進行遴選。
 - 二、依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104.5.5)(附件 3，P.3-4)，推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擬辦：依投票結果籌組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

決議：經 6 位出席教師投票推選委員，結果依序由黃滄海老師(5 票)、蔡佳良老師(4 票)、邱宏達老師(4 票)、鄭匡佑老師(3 票)、王駿濠老師(2 票)，並由委員互推黃滄海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 2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釐清本所合聘教師是否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對於本所合聘教師是否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一事，文字內容未臻明確，故本次先由所務會議或所長推選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合聘教師具有投票權。

擬辦：依會議決議投票辦理。

決議：經 6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如下，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合聘教師具有投票資格。

投票事由	投票 總數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票數	棄權 票數	廢票 票數	投票 結果	備註
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12 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6	5	1	0	0	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排名冊(附件 4, P.5)。
- 二、111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代表名單：(順位 1)張芷菱同學、(順位 2)葉家琳同學、(順位 3)陳瑋明同學，推薦以上順位排序名單提交院辦。

擬辦：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提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

- 一、會中先依成績順序初步推薦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名單如后：(1).陳宣恩、(2).劉子毅、(3).丁敏媛 3 位同學。
- 二、但以往該學會提供給校方的名額皆未固定分配，故依(108.2.12)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爾後成績順序僅參考，由出席與會教師於會議中討論並推薦人選」。
- 三、並經 6 位出席教師討論並投票 3 位同學排序順位結果如后：(順位 1) 丁敏媛同學、(順位 2) 劉子毅同學、(順位 3) 陳宣恩同學，並於會後將名單提供校方，但最終擇定名單將依校方公告為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2.2.3)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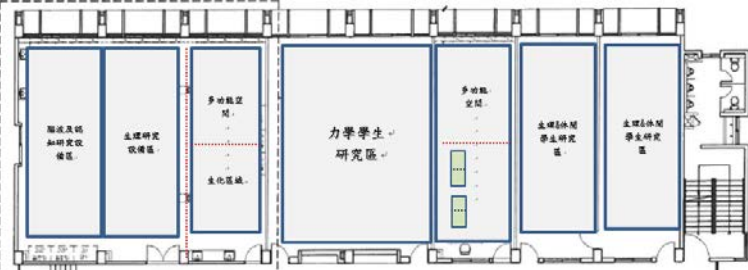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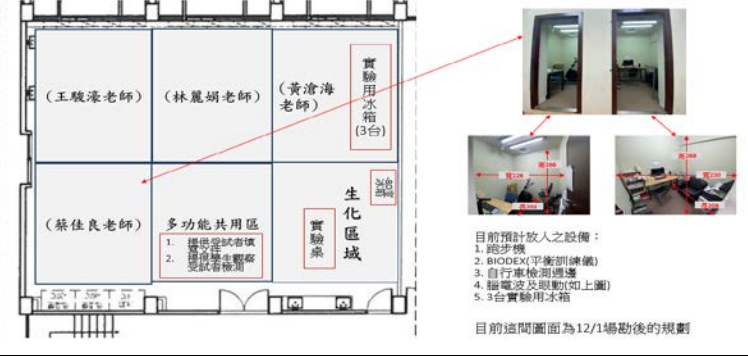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核備112年度教學業務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核備112年度圖儀設備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 一、112 學年度起由教師自行提供學生名單給所辦，以利規劃學生領取事宜。 二、碩專班「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3 學分)」由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助教後提交名單至所辦，另日間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助教由所辦助理支援。 三、教學助理每週 15 小時為原則(含協助課程相關事務)，請授課教師於時數內規劃及安排，請勿超過前揭時數原則。	依會議決議辦理，目前已執行中。	解除列管															
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並請邀請講者之教師著手規劃及安排。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教師著手規劃及安排。	解除列管															
第 5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查 111-2「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書面作業，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名冊如下表，原編號 4 學員因工作年資未符合報名資格，會後經查本所公告學分班招生資格未列出工作年資項目，故依公告簡章規定錄取。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通知學生選課及上課相關資訊。	解除列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姓名</th> <th>現職機關 / 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徐靖雯</td> <td>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 景觀設計師</td> </tr> <tr> <td>2</td> <td>吳世釗</td> <td>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放射診斷科 / 組長</td> </tr> <tr> <td>3</td> <td>吳貞慧</td> <td>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軍機專案處 履約驗結組 副組長</td> </tr> <tr> <td>4</td> <td>張子晨</td> <td>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 精神科職能治療師</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姓名	現職機關 / 職稱	1	徐靖雯	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 景觀設計師	2	吳世釗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放射診斷科 / 組長	3	吳貞慧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軍機專案處 履約驗結組 副組長	4	張子晨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 精神科職能治療師		
編號	姓名	現職機關 / 職稱																
1	徐靖雯	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 景觀設計師																
2	吳世釗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放射診斷科 / 組長																
3	吳貞慧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軍機專案處 履約驗結組 副組長																
4	張子晨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 精神科職能治療師																
第 6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2/22採mail通知準備所需繳交文件清	解除列管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決議：經會議推薦 111 學年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為 <u>邱宏達</u> 副教授，並提送備審資料進行「教材外審」送件，審畢後則由所辦將申請文件送至院辦。	單，3/17前提交相關表件至所辦。	
第 7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確認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面試細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向 EMBA 辦公室借用空間。 另 3 組面試程序規範如下： 一、每位考生面試時間各 15 分鐘，毋需提供紙本（如需提供給委員參閱，可以提供電子檔）。 二、面試場地為管理學院 EMBA 活動中心（61X01、61X03、61X05）。 三、面試前需安排各組考生閱讀文章 15 分鐘（請各組老師於 3/3(星期五)前提供閱讀文章）。另，丙組考生需額外準備簡報(3-5min)。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3/6完成面試。 (甄)+(一般) 甲組： 4 + 4 乙組： 2 + 1 丙組： 2 + 2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提案人：鄭匡佑教授 案由：有關甲、乙兩組倘若併組，訂定考科細節，請討論。 決議： 一、會後詢問綜合業務組承辦，倘若甲、乙併組，僅能採選考方式，且須明定考科百分比，考科百分比需相同，較不會產生爭議。 譬如，英文必考，可選考 A、B 二科，學生僅能擇一選考，且 A、B 二科的百分必須相同。 二、惟上述情形必須建立在兩科難易程度相近，才得以讓考試結果公平，故擇科選考不易施行，建議仍維持分組，或是併組後所有考生均需考相同科目。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綜合二館」整修案追蹤進度事項：

日期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1/11/28	<p>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新空間「綜合二館」討論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經討論後同意採用「丙案」，建議可優先找目前正在幫地科系裝修之建築事務所「曉房子設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來場勘及評估。</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經與該設計師事務所聯繫後，需先經本校策略發展整合室專案設計師聯繫後，才能往下一步進行，並於專案設計師團隊於12/1進行初步場勘後，已於1/3提供各實驗室所需搬遷之設備尺寸圖給設計師團隊著手畫位置擺放圖。</p>
112/1/9	<p>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新空間「綜合二館」討論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次會議中討論建議修改(如下圖)。</p>  <p>目前預計放入之設備： 1. 跑步機 2. BIODEX(平衡訓練儀) 3. 自行車檢測週邊 4. 腳電波及眼動(如上圖) 5. 3台實驗用水箱</p> <p>目前這間圖面為12/1場勘後的規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8於line工作群組回報設計師團隊。</p>
112/2/24	<p>已將最後定稿之設計規劃提供給設計師團隊。 另，有關簡報中的需求跟建議會在之後的設計階段納入考量，會先以這份平面圖製作空間需求書，待需求書完成及學校流程通過後，會再與承接此案的建築師做進一步細節上的設計討論！</p>	